

证券代码：833157

证券简称：京冶轴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以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33 附注十二相关内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的所有风电业务已委托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执行。

公司与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就合同纠纷相关案件达成和解，并就进一步开展风电业务合作达成意向。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友好协商，各方对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已达成和解。

双方同时就进一步开展风电业务合作达成意向，具体的合作规模、时间、项目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为准。

根据合作进展，在满足技术质量及相关评审条件下，相关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京冶轴承提供的轴承和生产的其他部件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和解协议，化解了相关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和财产保全事项的潜在风险，保障了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了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和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三、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